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李奕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24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8 日14時51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與新東路交岔路口往南100 公尺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由後往前追撞正騎乘自行車於同向右側慢車道之訴外人羅時裕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羅時裕受有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雙側肩胛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硬腦膜下出血、右眼上方撕裂傷、頭皮撕裂傷及多處挫傷血腫之傷害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當時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並已賠付羅時裕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240 元。因被告係無照駕駛而肇事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　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　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84頁），又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苗交簡字第149號刑事判決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，並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認定對羅時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，處6千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，不慎碰撞騎乘自行車之羅時裕，致羅時裕受有傷害，被告自應賠償羅時裕所受之損害。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羅時裕醫療費用，則在原告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羅時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

11萬8,24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；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應自109 年12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（109 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，000 年00月00日生效），則原告請求自上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